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2012年11月14日至
23日)通过的意见

第 61/2012 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2年9月12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Hassine Bettaibi

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和 Corr.1),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Hassine Bettaibi 先生(以下简称为 Bettaibi 先生)，1957 年 2 月 22 日出生于突尼斯，具有法国和突尼斯双重国籍，通常居住在法国的 Epinay-sur-Seine，是一位经济研究咨询人员。

4. 2011 年 4 月 14 日，Bettaibi 先生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国际机场转机前往巴黎时，被阿尔及尔机场边境警察第二大队逮捕。警察向他出示了国际刑警组织签发的逮捕证（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请求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签发的第 100/01/2000 号红色通缉令）。

5. 2011 年 4 月 17 日，Bettaib 先生被送入阿尔及尔 El-Harrach 监狱还押拘留，一直到 2011 年 7 月 27 日为止。

6. 2011 年 7 月 28 日，他根据以下文件被引渡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司法部长理事会批准的《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1983）第 44 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尔及利亚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双边司法合作条约第 26 条以及《阿尔及利亚刑事诉讼法》第 702 条及其他。此后 Bettaib 先生一直被拘留在阿布扎比 Al Ain 中央监狱。

7. 据报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 2006 年对 Bettaib 先生作出的第 3516 号判决，向国际刑警组织发出请求。根据 1993 年第 18 号《联邦法》颁布并经第 2005-34 号法律和《商业惯例法》第 643 条修正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刑法》第 401/1 条，Bettaib 先生被指控并被判定签发了一张支票。2006 年 3 月 20 日，他签发了一张价值为 736,000 迪拉姆（大约 200,300 美元）的空头支票。他被判处六个月的监禁。

8. 来文方声称，自 2011 年 4 月 17 日以来将 Bettaib 先生拘留的行为属于任意行为。首先，来文方认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未能在两国之间生效的双边引渡条约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引渡请求。第二，Bettaib 先生在等待被引渡期间在阿尔及尔被拘留的时间相当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 年对他判处的六个月的刑期的一半以上。来文方声称，他最迟应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获得释放。来文方声称，继续将他拘留据称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

9. 此外，来文方认为，Bettaib 先生从未被允许审查对他不利的证据。他也从未收到关于 2006 年对他作出判决的通知。此外，Bettaib 先生本来应该拥有在收到

判决通知以后 15 天内提出上诉的权利。最后，来文方认为，对 **Bettaib** 先生提出指控所依据的支票上的签名与他本人实际签名和笔迹不符。据报告，检方没有进行任何笔迹学检验。

10. 从 **Bettaib** 先生被引渡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来，他每月一次被带见法官。在这些审讯会上，法官问 **Bettaib** 先生，他是否准备为了出狱而偿付这笔债务。据来文方称，**Bettaib** 先生能够偿还债务的条件是，当局有条件地将他释放并准许他作出一些必要的安排，将他的一些财产出售。他关于有条件释放的请求被驳回。

政府的回应

11. 工作组遗憾地指出，该国政府未能在 60 天内对工作组转交的指控作出任何答复。政府未能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段，请求延期。工作组认为，它有权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12. 此案中无可辩驳的事实是：(a) 2006 年，**Bettaib** 先生由于签发了一张价值为 736,000 迪拉姆的空头支票而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判处六个月的监禁；(b) 2011 年 4 月 14 日，他在阿尔及尔被捕，并于 2011 年 4 月 17 日被还押拘留；(c) 2011 年 7 月 28 日，他被引渡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d) 根据对他的判决，**Bettaib** 先生本来最迟应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获得释放；然而，他继续被拘留。

13. 工作组没有审议来文方提出的其他指控，即指出，**Bettaib** 先生本来应该最迟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获得释放。因此从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本意见之日）剥夺他的自由属于任意行为，因为显然无法对此提出任何法律依据。

处理意见

14.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剥夺 **Hassine Bettaibi** 先生的自由为任意拘留行为，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

15.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对 **Bettaibi** 先生的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16. 工作组强调，适当的补救措施是释放 **Hassine Bettaibi**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取得赔偿的权利。

17.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201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